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十届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十届四次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王鸿儒监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**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**2018年度股东大会**审议。

二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**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**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三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**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**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对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。

四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**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》。

五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**2018年度利润分**

配预案》。

六、以 **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**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》。

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七、以 **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**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**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八、以 **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**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**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完全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。

九、以 **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**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理由充分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